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佳修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

劉迦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甲○○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執行羈押，112年12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113年2月27日，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必要與否

者，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有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先例可參。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茲本院於113年2月6日訊問被告後，依被告供述內容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就檢察官起訴所指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疑重大，而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客觀上可徵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畏罪逃匿、規避之可能性已高；且被告於本案案發後，隨即要求同車之曾姓少年與其互換位置，而從副駕駛座離開車輛，並與獲報到場警員發生衝突，經警員持槍射擊後始停止（參原審卷三第54頁證人乙○之證述），被告此部分妨害公務犯行亦經原審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842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149頁），堪認被告有迴避司法追訴，逃避刑責之舉，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辯護人雖以被告於案發時要求曾姓少年頂替一情非本案審判範圍，且被告於偵審中均已坦承犯行，並無逃避司法追訴情形等語，為被告主張其並無逃亡之事由（本院卷第248頁），惟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而被告就其於案發時曾要求曾姓少年互換座位乙節並未爭執，此部分是否涉及其他刑事責任雖非本院審判範圍，然已可徵被告一開始面對法律之心態顯係有所逃避，況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之重刑。是本院綜

01 合前開各節，認本案仍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02 之羈押原因，復審酌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不僅侵害被害人
03 之生命法益，對社會治安亦危害重大，影響非輕，依本案訴訟
04 進行程度，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05 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
06 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將來審判、執行程序
07 之順利進行，認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命被
08 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替代羈押，被告及
09 辯護人請求以新臺幣15萬元具保、限制住居、配戴電子腳
10 鐐、每日至警局報到等替代羈押處分（本院卷第248頁），
11 尚無可採；易言之，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
12 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本院認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
13 均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
14 押之必要，應自113年2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8 法官 顧正德
19 法官 黎惠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楊筑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